学校专利申请及相关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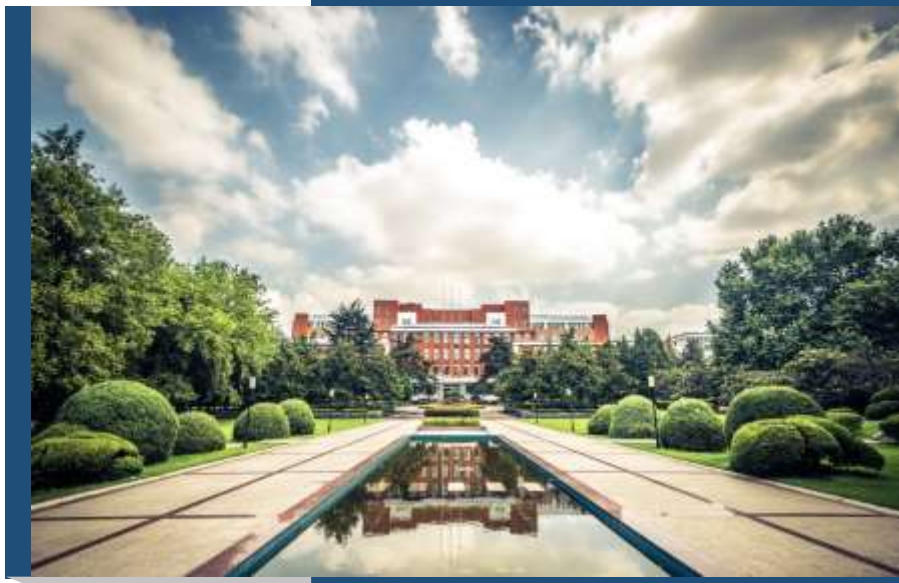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 吴婷

2023年11月29日

校内归口管理部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https://zhb.ustc.edu.cn/main.htm）成立于2019年6月，主管学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标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校企合作工作。

➡ **(学校主页-学校概况-管理机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

“办事指南”

- 《专利申请指南》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指南》
- 《专利年费缴纳操作手册》

“文档下载”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职务专利申请登记表》
- 专利申请技术交底书模板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职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登记表》
-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用印审批单》……

联系方式：吴婷 63601953/wut14@ustc.edu.cn

目 录

01 专利申请校内办理流程

02 专利代理费及年费缴纳流程

03 专利加快审查通道

01 专利申请校内办理流程

01 专利申请校内办理流程

职务科技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执行学校任务完成的科技成果，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科技成果；

（二） 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三）在退休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或者在调离学校后1 年内完成的与其在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科技成果。

本办法所称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资金、各种项目经费、设备、器材、原材料、试验场地、无形资产及尚未对外公开的技术秘密等资源。

问：老师和学生在学校做出的科研成果，申请专利，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是个人吗？

答：不是，职务科技成果的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是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01 专利申请校内办理流程

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之前

技术交底书是提供给专利代理机构的参考文件，需清楚、完整、准确地交待该发明创造的技术内容、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产生的有益效果，并提供必要的实验数据、测试图等。

《登记表》中，专利负责人（发明人之一，且为科大在职教职工）签字确认，学院科研院长审核签字、学院盖章，和技术交底书一起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审核，审核无误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为方便师生尽快申请专利，可以先发送登记表word版和技术交底书，纸质版签字盖章办理完成后交送）

撰写技术交底书 → 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职务专利申请登记表》 → 校内审批 → 专利代理机构撰写 → 专利负责人确认定稿，待递交

- 写清楚专利名称、内容摘要、申请人、发明人、支持课题等基本信息（详见转化办网站）；
- **申请人：一般只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有合作单位的，提供合作合同以明确知识产权共享依据；**发明人：完成该发明创造的自然人，按贡献大小课题组内部协商进行排序；
- 发明申请同时勾选“实质审查”，根据需要勾选“提前公开”；
- **发明人可自由选择专利代理机构，**在表中填写即可。

发明人和专利代理人沟通技术方案，确定权利要求文稿内容。保护范围，审核

（代理机构撰写周期一般为20-30天）

有论文公开、会议公开等情况，务必提前沟通，申请加急处理！

专利申请和审查流程

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之后

02 专利代理费及年费缴纳流程

02 专利代理费及年费缴纳流程

专利代理费及申请费

专利代理费

专利代理机构的服务费（几千元）

专利申请费

学校申请专利交给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申请费用（通常为发明185元，实用新型75元）

专利实审费

申请发明专利交给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实质审查费用（通常为375元）

缴费方式

获取发票后从学校财务综合信息平台报销，选“日常报销”-“印刷费”-“专利申请费”

02 专利代理费及年费缴纳流程

专利年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四十三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算

发明专利	二十年
实用新型	十年
外观设计	十五年

示例：

发明专利201912345678.9，申请日为2019年1月1日，授权日为2021年3月1日，则该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从申请日2019年1月1日起算，推20年，即2039年1月1日期限届满；专利年费从授权日2021年3月1日开始缴纳，授权当年即缴纳第三年年费，此后在每年的申请日对应的月日之前缴纳下一年年费，即在每年的1月1日之前缴纳下一年度年费，直到专利期限届满。

专利年费金额和年费滞纳金

专利年费收费标准

（专利维持年限越长，年费金额递增）

发明专利	全款	减缓85%	减缓70%
1-3年（每年）	900	135	270
4-6年（每年）	1200	180	360
7-9年（每年）	2000	300	600
10-12年（每年）	4000	600	1200
13-15年（每年）	6000	900	1800
16-20年（每年）	8000	1200	2400
实用新型专利	全款	减缓85%	减缓70%
1-3年（每年）	600	90	180
4-5年（每年）	900	135	270
6-8年（每年）	1200	180	360
9-10年（每年）	2000	300	600

学校办理费用减缓备案之后，目前绝大多数授权当年起十年的年费按照减缓85%缴纳，之后全款缴纳，鉴于年费减缓政策的历史变迁，上述表格内容仅供参考，具体收费金额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注册账号查询。

专利年费须在每年的申请日对应的月日之前预缴纳，否则会产生年费滞纳金，年费滞纳金计算规则如下：

(1)超过规定期限1天至1个月(含1个整月)，只需补缴年费，不用缴滞纳金；
(2)超过规定期限1个月至2个月(含2个整月)，需缴纳的滞纳金数额为全额年费的5%；
(3)超过规定期限2个月至3个月(含3个整月)，需缴纳的滞纳金数额为全额年费的10%；
(4)过规定期限3个月至4个月(含4个整月)，需缴纳的滞纳金数额为全额年费的15%；
(5)过规定期限4个月至5个月(含5个整月)，需缴纳的滞纳金数额为全额年费的20%；
(6)过规定期限5个月至6个月(含6个整月)，需缴纳的滞纳金数额为全额年费的25%。

示例：发明专利201912345678.9，申请日为2019年1月1日，授权日为2021年3月1日，授权日之后两个月内已经办理了登记并缴纳了第三年年费，第四年度的年费（费减之后180元）须在2022年1月1日之前预缴纳，如果未在2022年1月1日之前缴纳：

（1）在2022年1月1日至1月31日之间缴纳，只须缴纳年费180元；

（2）在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之间缴纳，须缴纳年费180元+年费滞纳金60元（第四年年费全款1200元*5%）；

（3）在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之间缴纳，须缴纳年费180元+年费滞纳金120元（第四年年费全款1200元*10%），以次类推。

专利权恢复、终止

专利权恢复

如果超过规定期限6个月仍未缴纳专利年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会下发“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在收到“专利权终止通知书”之后两个月内，如果想继续维持专利权有效，可办理权利恢复，办理步骤：

（1）补缴年费、年费滞纳金和恢复权利费（1000元）；

（2）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从国知局电子申请系统中提出恢复权利请求。

权利恢复成功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会下发“专利权恢复通知书”，即恢复成功。

专利权终止

如果超过规定期限6个月仍未缴纳专利年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在收到“专利权终止通知书”之后两个月内，仍未补缴专利年费，则专利权彻底终止，无法再恢复。

示例：发明专利201912345678.9，申请日为2019年1月1日，授权日为2021年3月1日，授权日之后两个月内已经办理了登记并缴纳了第三年年费，第四年度的年费（费减之后180元）须在2022年1月1日之前预缴纳，如果在2022年6月30日（含）之前仍未缴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会下发“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假定发文日为2022年7月10日），则在2022年9月25日（两个月期限+推定收到日15天）之前仍可办理权利恢复；超过2022年9月25日则专利权彻底终止。

专利年费缴纳方式

自行缴纳

现场缴纳

去合肥代办处窗口现场缴纳，可用现金、个人银行卡、支付宝等直接支付，支付成功后填写单子即可获得发票（个人卡转账也可获得抬头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发票，后续再进行报销。）
优点：缴费及获得发票快

网上转账

个人账户转账

可用个人银行卡直接支付，**支付成功后务必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专利缴费服务-电子缴费清单-缴费清单填写-银行汇款”中填报缴费信息，否则缴费无效**；如需抬头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发票，须在填报缴费信息时填写学校开票信息，填写之后，可在该系统查询发票，进行后续财务报销等！
优点：缴费方便

学校账户转账

从学校财务综合信息平台中先采用**借款方式**缴费，**支付成功后务必如上个人账户转账后的方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填报缴费信息，否则缴费无效**；填写之后，可在该系统查询发票，后续再从学校财务综合信息平台冲销借款。
优点：缴费方便

详细流程见《专利年费缴纳操作手册》

委托代理机构缴纳

优点：可监控缴费时限，进行缴费提醒，代为缴费；
缺点：代理机构通常收取200元/件/次的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合肥代办处
帐　号：　34133300001801000139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南路支行
邮编：230002，电话：0551-62999925，传真：0551-629998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　省政务大厦C1区

03 专利加快审查通道介绍

03 专利加快审查通道

专利优先审查

政策背景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执行。具体由省级知识产权局审核和签署意见。

同意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在四十五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

根据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优先审查的管理规定，分配给省内高校的专利优先审查名额为**8件/年**。

办理条件

要通过优先审查推荐，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

1、专利申请是电子申请；

2、专利申请**属于国家重点发展产业领域（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等八大领域）**等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优先审查理由要求（已经开始实施、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等）；

3、不存在非正常申请的情形；

4、发明专利没有同日申请；

5、**发明专利已经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需准备的材料：

- 专利优先审查请求书
- 现有技术信息材料
- 相关证明文件
- 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办理流程（全线上）

准备材料

↓

校内主管审核

↓

登录学校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账号提交材料

↓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审核

↓

进入优先审查程序

↓

一年内结案

03 专利加快审查通道

专利快速预审

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于2020年8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建设，安徽省第一家，2021年底正式运行。截止目前，我校已通过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理预审案件**近500件，授权率高达90%。**

地域：**合肥市**内创新主体

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 高端装备制造**

特点：**审查周期大大缩短！**

已运行！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于2022年8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建设，于2023年11月14日高标准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验收，目前正在备案阶段，即将正式运行。

地域：**安徽省**内创新主体

产业：**新材料、节能环保**

特点：**审查周期大大缩短！**

即将运行！

专利快速预审办理流程

- 给专利主管发送专利申请邮件时，备注办理专利快速预审即可；审核通过后，在保护中心系统关联专利代理机构；
- 主要由专利代理机构操作，在专利申请文件写好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之前，先由专利代理机构提交至保护中心预审，预审通过后再交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专利受理号；
- 办理专利快速预审，专利代理公司可能会加收一定代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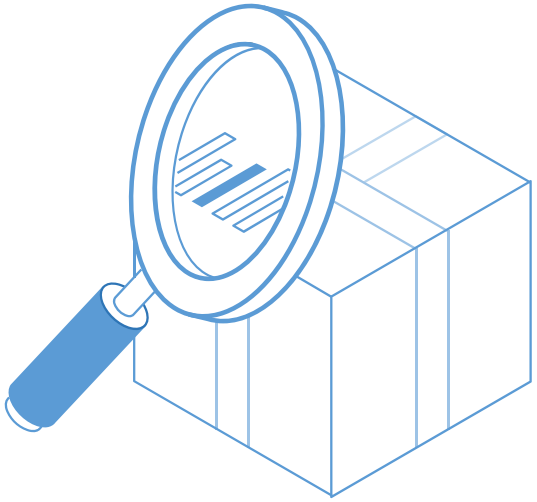

谢谢！

汇报人：吴婷

汇报时间：2023.11.29